

IBM Cloud Object Storage (IaaS)

除非以下另有說明，否則「IBM 雲端服務說明」條款適用之。

1. 雲端服務

1.1 供應項目

「客戶」得從下列可用供應項目選取其所要供應項目。

1.1.1 IBM Cloud Object Storage (IaaS)

IBM Cloud Object Storage 服務為非結構化資料提供安全、彈性之可調式公用雲端儲存體。Cloud Object Storage 服務非常適合用於以符合成本效益之方式儲存大量非結構化資料，並能兼顧延續性、安全性及可用性。Cloud Object Storage 可讓開發人員及組織易於儲存及存取分析、IoT、社群、認知及 IBM Cloud 等工作量之資料。使用者亦可將 Cloud Object Store 使用於低成本雲端儲存體，以用於保存及長期資料保留。Cloud Object Storage 可讓使用者選擇其工作量所適用之備援層級，包括「跨區域」及「區域」備援。使用者可利用 Cloud Object Storage 使用者介面與 API 快速部署儲存體儲存區，並針對其作用中資料、涼資料、冷資料及動態資料等工作量，選擇適用之儲存類別。

2. 資料處理及保護 Data Sheet

本服務所適用之 Data Sheet 及本節之條款載明與使用本服務有關之詳細內容及條款，包括「客戶」責任。下列 Data Sheet 適用於本服務：

<https://www.ibm.com/software/reports/compatibility/clarity-reports/report/html/softwareReqsForProduct?deliverableId=6FFA4900DA9711E7AD0EC24C9513D95F>

3. 服務水準及技術支援

3.1 服務水準協定

下列「可用度 SLA」取代「基礎架構服務可用度 SLA」。

就各五分鐘之期間，可用度百分比係以下列方式定之：「內部服務錯誤」或「無法提供服務」之錯誤碼中所致服務要求數量除以該期間內服務要求總數。若錯誤與「IBM 雲端服務說明」所列排除狀況有關，或「客戶」並未利用跨區域供應項目使用已發佈之跨區域廣域端點，則應排除前揭錯誤碼服務要求。每月可用度百分比為合約月份五分鐘可用度百分比之平均值。

物件儲存體類別可用度層級			扣抵
Standard/Flex	儲存庫	冷	
< 99.95%	< 99.50%	< 99.00%	10%
< 99.90%	< 99.00%	<98.00%	25%

「客戶」應在合約月份結束後 60 日內，使用 IBM 雲端支援網站中之表單提交 SLA 請求，內容應檢具充分資訊，載明受影響之儲存體帳戶及/或儲存體儲存區、已接收錯誤訊息（包括日期、時間及用以連接 Cloud Object Storage 之端點）及其他用於查核請求時所需之資訊，並依適用情況參照 IBM 支援問題單。扣抵方式，應以各合約月份期間所適用之「可用度服務水準」為依據，按該受影響服務之月費計算，套用最高適用補償。累計之扣抵不得逾越前述月費之 25%。本 SLA 僅適用於 IBM Cloud Object Storage 供應項目，且排除 Openstack Object Storage 供應項目。

3.2 技術支援

基本「IBM 雲端服務說明」所載支援條款適用於本服務。

4. 費用

4.1 計費度量

本「雲端服務」之計費度量載明於「交易文件」中。

下列計費度量適用於本「雲端服務」：

- 「API 呼叫」係為透過可程式介面呼叫「雲端服務」。
- 「十億位元組 (GB) 傳輸資料」為藉由「雲端服務」進行傳輸之各資料 GB 數（1 GB 等於 2 之 30 次方位元組）。
- 「月計十億位元組 (GB)」係指每月於「雲端服務」中分析、使用、儲存或配置之 GB 數（1GB 為 2 之 30 次方位元組）。

5. 其他條款

5.1 HIPAA

本「雲端服務」之 Data Sheet 中，縱有載明 1996 年「健康資訊可攜性與責任歸屬法案」(Health Information Portability and Accountability Act of 1996, HIPAA) 相關資訊，及搭配本「雲端服務」使用列屬個人資料類型及/或「特種個人資料」之「健康資訊」及「健康資料」（統稱「健康資料」）之許可使用，於搭配本「雲端服務」一併使用「健康資料」時，應遵循下列限制與條件之規定：

僅下列供應項目可提供用以實施「HIPAA 隱私權與安全規則」(HIPAA Privacy and Security Rule) 就「健康資料」之使用所規定之控管措施：

- IBM Cloud Object Storage

提供上列供應項目以實施「HIPAA 隱私權與安全規則」(HIPAA Privacy and Security Rule) 就「健康資料」之使用所規定之控管措施，僅限於「客戶」事先通知 IBM，表明「客戶」將搭配本「雲端服務」一併使用「健康資料」，並經 IBM 以書面確認，將針對「健康資料」之使用而供應本「雲端服務」之情形。因此，本「雲端服務」不得使用於受 HIPAA 保護之「健康資料」之傳輸、儲存或其他用途，除非符合下列情形：(i)「客戶」對 IBM 為前述用途之通知；(ii) IBM 與「客戶」已簽訂適用「事業夥伴合約」(Business Associate Agreement)；及 (iii) IBM 以書面向「客戶」明示確認本「雲端服務」得與「健康資料」一併使用。

在任何情形下，均不得將「雲端服務」作為 HIPAA 所定義之健康照護處理機構 (health care clearinghouse)，而用以處理「健康資料」。

5.2 GDPR

就「一般資料保護規章」(GDPR) 及准予的「健康資料」使用而言，於搭配本「雲端服務」一併使用「健康資料」時，應遵循下列限制與條件之規定：

僅上列供應項目可提供用以實施 GDPR 就「健康資料」之使用所規定之控管措施，且「客戶」應事先通知 IBM，表明「客戶」將搭配本「雲端服務」一併使用「健康資料」。

因此，本「雲端服務」不得用於傳輸、儲存受 GDPR 保護之「健康資料」或對其為其他使用，除非「客戶」提供該等通知予 IBM。